

100 年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三、五等特考招考訊息

各項資訊應以考選部發售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須知」為準

一、考試等別、類組、錄取員額：

| 考試等別 | 考試類組 | 錄取員額 | 專業科目外國文 | 備 考 |
|------|------|------|--------------------------------------|-------------------|
| 三等考試 | 政經組 | 3 員 | 英文 | 未分定男 女錄取名 額 |
| | 社會組 | 3 員 | 英文 | |
| | 國際組 | 5 員 | 英文 1 員 德文 1 員 法文 2 員 日文 1 員 | |
| | 資訊組 | 5 員 | 英文 | |
| | 電子組 | 2 員 | 英文 | |
| | 數理組 | 3 員 | 英文 | |
| | 小計 | 21 員 | | |
| | 五等考試 | 行政組 | 5 員 | |
| 社會組 | 4 員 | | | |
| 資訊組 | 8 員 | | | |
| 電子組 | 4 員 | | | |
| 小計 | 21 員 | | | |
| 合計 | | 42 員 | | |

二、考試日程：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
| 1 | 6/14~6/23 | 報名（約報名前1週由考選部發售報名書表） |
| 2 | 9/17~9/18 | 第一試筆試 |
| 3 | 11月上旬 | 第一試榜示 |
| 4 | 11月下旬 | 第二試體能測驗 |
| 5 | 12月中旬 | 第三試口試 |
| 6 | 12月中旬 | 榜示 |

三、應試科目：

（一）三等考試：

| 試別 | 組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第一試 | 政經組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三、外國文（英文）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
| | 社會組 | | 三、外國文（英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社會學 |
| | 國際組 | |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日文） 四、國際政治 五、國際公法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

| | | | |
|-----|-----|-------------------------|---|
| | 資訊組 | | 三、外國文（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庫應用 |
| | 電子組 | | 三、外國文（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
| | 數理組 | | 三、外國文（英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
| 第二試 | 各組別 |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 |
| 第三試 | 各組別 | 口試（集體口試） | |

（二）五等考試：

| 試 別 | 組 別 | 普 通 科 目 | 專 業 科 目 |
|-----|-----|---------------------------|---------------------|
| 第一試 | 行政組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 |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
| | 社會組 | |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
| | 資訊組 | |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訊處理大意 |
| | 電子組 | |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
| 第二試 | 各組別 |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 |

四、應考資格：

- (一) 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
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年齡與學歷相關規定：
 - 1、三等考試：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2、五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三) 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 2、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3、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4、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5、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6、五官有嚴重畸形者。
 - 7、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8、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9、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10、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1 1、患有精神病者。

1 2、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